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1〕10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职工参加申报工作。请各部门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一、评奖名额

我院可推荐1个申报项目到广东省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参评。

二、评奖范围和申报要求

评奖范围和申报要求请详见《广东省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三、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评审书》一式7份，参评成果原件1份），送至科研设备处605室；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评审书》和《申报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o_kyc@stpt.edu.cn，学院将统一组织审核、评审和申报。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

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办公电话：0754-83582573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附件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